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 6 項：方便營商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請委員備悉方便營商工作的進展情況。

成立專責小組

2.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下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負責督導檢討有關建造及地產業樓宇施工前期的規管工作，以及對零售業有影響的監管規定。兩個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取締過時、重複或過份的規管，以及刪減繁瑣的規則，以方便有關業界營運。

3. 由簡基富先生領導的樓宇施工前期專責小組共有 13 名成員，當中包括發展商、認可人士、一名律師、一名城市規劃師及一名立法會議員。該專責小組於十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各成員在會上坦誠地討論了本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並同意專責小組應專注於簡化批地條件、契約修訂機制(包括補價評估)、條例的配合、進一步轉授權力的需要，以及檢討城市規劃程序以澄清權限、重新界定範圍及提高效率。

4. 至於由余鵬春先生領導的零售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廣泛來自零售界的代表。在該專責小組十月七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各成員備悉大量以往、現時及日後實施的有關條例和規管工作。成員關注到審議全部條例及工作所需的資源和時間，因此專責小組會集中處理現時對業界有影響及擬議的規例。後者包括擬議的食物營養資料標籤計劃，以及擬議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與會者同意初期工作計劃會涵蓋食物／飲食業、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美容產品／化妝品及藥物。

5. 兩個專責小組暫定每月舉行會議，並定期向小組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兩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I。

6. 因應方便營商小組的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項目發展程序的施工階段。擬議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II。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7.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簡稱“協會”)與秘書處聯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房屋署管理的不同物業管理合約類型在合約期和收費機制方面不一致；
- 標書評審準則有待改善；
- 付款程序過長；
- 延遲發出履約保證書；以及
- 與房屋署帳目稽核小組在合作上出現運作困難。

8. 秘書處與協會和房屋署的雙方代表召開會議，房屋署已同意考慮一系列精簡付款程序的措施，以及透過與協會舉行季度會議，交流意見及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藉此促進與業界的工作關係。

規管影響評估

9. 規管影響評估的主要目標是把有關規例對工商業、貿易、投資及社會大眾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規管影響評估會質疑有關規管設計、內容、成本及替代方案的效益。目前有兩項規管影響評估研究正在進行—

- 有關廢輪胎及使用過的電池的擬議產品責任計劃(議程第 3 項)；以及
- 擬議的食物營養資料標籤計劃。

10. 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規管影響評估現正按預定的時間表進行，我們預期有關研究將於本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迄今為止，該研究已選出不同的評估方案並進行了一項需要分析。各項經考慮的方案包括更改須附貼標籤的食物營養數目，以及在全面實施有關計劃之前採取臨時措施。需要分析的結果顯示，擬議計劃可能對健康帶來的好處包括避免夭折的情況。顧問正在研究海外的經驗，以及評估所提出的方案對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所帶來的成本負擔及影響。有關結果及建議稍後會提交小組審議。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

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樓宇施工前期專責小組

召集人：	簡基富先生	(發展商)
成員：	安格里先生	(發展商)
	李慧賢女士，JP	(律師)
	李澤鉅先生	(發展商)
	呂耀東先生	(發展商)
	林和起先生，BBS,JP	(認可人士)
	許文博先生，JP	(認可人士)
	郭炳江先生，JP	(發展商)
	黃友忠先生	(發展商)
	劉智強先生	(發展商)
	劉榮廣先生，JP	(認可人士)
	劉慧卿議員，JP	(立法會議員)
	譚小瑩女士	(城市規劃)

零售業專責小組

召集人：	余鵬春先生，J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成員：	Anita BAGAMAN 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方剛議員，JP	(時裝業)
	Philippe GIARD 先生	(百貨業)
	李子良先生，JP	(電器業)
	周永成先生，BBS,JP	(首飾業)
	唐大威先生	(食品業)
	陳欽杰先生	(時裝業)
	張仁良教授	(學術界)
	彭耀佳先生，JP	(香港總商會)
	Jeff SHAW 先生	(百貨業)
	劉慧卿議員，JP	(立法會議員)

建造成本及表現指標工作小組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 龐述英先生，JP

成員

- 有興趣的工作小組成員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他成員
- 以下機構代表*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九廣鐵路公司
 - 地下鐵路公司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屋宇署

(*部分機構代表可能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具備雙重身分的成員出任。)

職權範圍

- (a) 就現時規限物業建造階段工作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
- (b) 就針對縮短建造周期及減省遵從現行法定要求所需成本的措施，提出建議；以及
- (c) 處理其他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轉介的建造業工作事宜，並定期匯報進展情況。